

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七日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出席人員：林永丰、江鵬堅、

李勝雄、郭吉仁、劉福增、

林鐘雄、蔡式淵、謝長廷

顏尹謨

## 第 16 次執委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十月十七日中午十二點半

出席人員：祥簽到簿

主席：江鵬堅  
記錄：田秋堇

### 甲. 報告事項

1.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2. 本會第三期會訊已於九月廿一日印刷裝訂完成。  
會所工作人員已於當天試寄 16 份，然迄今只有  
七人收到，現正利用各種集會分送。
3. 本會曾於七月廿四日、八月十二日兩度去函台北市政府  
抗議本會第二期會訊竟以「未曾申准登記，違  
法出版法」為由，而予扣押。市政法已於八月廿七日  
回函，表示市政府「業已報請有關機關核議中，  
請俟定案後另行函覆」，然至今尚未答覆，本會已  
於十月十六日，再度去函催覆。
4. 本會會長江鵬堅於八月廿四日應美國國務院經由  
美國在台協會的邀請，於八月廿四日起進行一個月之訪察，行程將人權組  
織列為重點。業於九月廿四日返國，有關資料正整

理中，以提供本會會務參考，並積極建立本會與其他人權機構之連繫。期間曾參觀國際特赦協會

5. 本會幹事田秋堇於九月十一日應「亞洲基金會」之邀赴美考察，旅美一月時間，亦曾訪問人權工作機構，並拜會人權工作者，有感在美國人權工作之經驗，似難應用於開發中國家之人權運動，並深感生活在複雜之美國社會制度下，肅康下，高度自覺而有良心的人權工作者，實為維持社會正義於不墜之不可或缺要素。

6. 曾被中共監禁十五年的林希翎女士，頃由救總招待來台，本會鑑於林女士對民主自由人權之熱切追求，與身受迫害之深刻體驗，擬於10月24日請林女士主講「談中國大陸人權」，請全体會員踴躍參加並廣為週知。

7. 本會於九月底轉來法國「國際特赦組織」工作小組查詢有關否政治犯（詳口頭報告）有關審判事情，本會正著手調查中。

8. 財務報告（口頭）

乙. 決議事項：

1. 明年（一九八六年）八月初，在美台灣同鄉團體擬請本會協助在美舉行有關台灣問題討論會，就國內生態、政治、經濟：等問題深入探討。經決議同意，並組成專案小組，成員十一人（詳內部記錄），由會長担任召集人。
2. 美國明尼蘇達律師「國際人權委員會」，對現拘禁於仁愛莊葉島蕾女士，已完成一份英文調查報告，請求本會提供意見，經決議請執行委員李勝雄、郭吉仁處理。
3. 本會第三期會訊諸各執行委員分送，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分發。
4. 報載台中男子己○○，違警拘留五天之後，離奇死亡，全身呈紫色瘀血，似有刑求致死之嫌疑，本會決定發函台中地檢處，請求有關己○○之驗屍報告。
5. 本會募款信函內容，交由財務長蔡式淵審核。
6.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台灣地區將舉行地方性選舉，本會決定於十月卅一日假台北市松江路 101 号

舉行「選舉與人權」會。

丙 臨時動議

- 一 年關降至，本會決定印發精美人權月曆，以助人權運動之生活化，並挹助本會財務。